

证券代码：837906

证券简称：森纵教育

主办券商：安信证券

森纵艾德（北京）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收到关于给予森纵艾德（北京） 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纪律处分的决定的 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基本情况

相关文书的全称：《关于给予森纵艾德（北京）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纪律处分的决定》（股转系统发【2019】2705号）

收到日期：2019年11月29日

生效日期：2019年11月29日

作出主体：全国股转公司

措施类别：纪律处分

涉嫌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：

森纵艾德（北京）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森纵教育”），住所地：北京朝阳区北四环东路108号千鹤家园1号楼1704室。

蔺华，时任董事长、代行董事会秘书之职，男，1978年11月出生。

涉嫌违规的事项类别：

信息披露违规。

二、主要内容

(一) 涉嫌违规事实：

公司未在 2019 年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披露半年度报告，违反了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》（以下简称《信息披露细则》）第十一条的规定，构成信息披露违规。

对于森纵教育的违规行为，时任公司董事长、董事会秘书未能忠实、勤勉地履行职责，违反了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（以下简称《业务规则》）第 1.5 条的相关规定。

(二) 处罚/处理依据及结果：

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及情节，根据《业务规则》第 6.2 条、第 6.3 条及《信息披露细则》第五十一条的规定，全国股转公司做出如下决定：

(一) 给予森纵艾德（北京）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开谴责的纪律处分，并记入诚信档案；

(二) 给予森纵教育时任董事长、董事会秘书（代行）蔺华公开谴责的纪律处分，并记入诚信档案。

三、对公司的影响

(一) 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上述处罚对公司合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公司相关责任人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起到了警示作用。

(二) 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上述行为不会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不利影响。

(三) 是否存在因不符合创新层标准而被调整至基础层的风险：

是 否 不适用

四、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

(一) 拟采取的应对措施

公司接受全国股转公司所采取的纪律处分和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，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。

公司对上述违规行为高度重视，将进一步加强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人员对相关业务规则及法律法规的学习，严格执行各项规章制度，以更积极的态度做好各方面工作，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。

（二）整改情况

公司已于 2019 年 10 月 17 日在全国股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《2019 年半年度报告》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关于给予森纵艾德（北京）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纪律处分的决定》（股转系统发【2019】2705 号）

森纵艾德（北京）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
2019 年 12 月 3 日